**常州工程职业技术学院事故类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一、总则

1．目的

为预防和减少突发事故造成的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维护校园安全稳定，保障学校正常的教学、工作和生活秩序，落实“处置在早、处置在小”的工作要求，依据《常州工程职业技术学院突发公共事件应急预案（修订稿）》（常工职院〔2018〕37号，以下简称《突发公共事件应急预案》）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结合学校实际，特制定本预案。

2．适用范围

本预案所指的事故类突发事件，主要包括以下几种情形：

（1）校园内发生的火情、火灾等事故；

（2）校园内建筑物倒塌、拥挤踩踏等安全事故；

（3）校园内发生的造成人身或财产损失的交通事故；

（4）校园水面冰面溺水事故；

（5）大型群体活动安全事故；

（6）影响学校安全与稳定的其它突发灾难事故等。

3．工作原则

（1）统一指挥，职责明确。学校成立事故类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领导小组，全面负责突发事故的处置工作，确保发现、报告、指挥、处置等环节的紧密衔接，做到快速反应，正确应对，果断处置。发生突发事件后，学校要启动相应应急预案，学校各二级单位要根据预案要求落实工作职责：第一时间赶往现场、妥善处置和控制、及时进行报告。

（2）预防为本，有效控制。要坚决把防范事故发生作为日常工作要点，要认真开展矛盾纠纷排查调处工作，强化信息收集和研判，争取早发现、早报告、早控制、早解决。在处置突发事故过程中，要牢固树立“生命高于一切”的原则，要坚持从保护人员生命和财产安全的角度出发开展处置；要迅速、准确地理清突发事故的具体情形，有针对性的开展救援和处置；要把突发事件控制在一定的范围内，尽量减少当事人和学校所遭受的损失及影响。

4．事故类突发事件的级别划定

突发的事故事件如影响大、伤亡大、损失大，成为突发公共事件，应对照《突发公共事件应急预案》进行处置。尚不构成突发公共事件的，可按照事件的危害程度、激烈程度、紧迫程度、规模大小、影响大小、事件后续可能带来的危害影响等由高到低可分为：一般事件（Ⅰ级）、轻微事件（Ⅱ级），具体划分标准如下：

（1）一般事件（Ⅰ级），在校内发生的一般性事故事件，满足下列任意一点条件即构成一般事件（Ⅰ级）：已经造成了人员受伤；已经对个人和学校财产造成了一定损失；已经造成了一定的校内影响；需要动员全校力量甚至社会救援力量才能控制。一般事件（Ⅰ级）后续发展可能带来危害或影响应在可控范围内，否则应升级为突发公共事件。

（2）轻微事件（Ⅱ级），在校内发生的轻微的事故事件，满足下列任意一点条件即构成轻微事件（Ⅱ级）：已经造成了人员的轻微伤害；已经对个人和学校财产造成了微小损失；已经在校内小范围造成了影响；需要校内专职人员处置或其他人员使用专业设施处置才能控制；如不控制继续蔓延下去会形成一般事件（Ⅰ级）。轻微事件（Ⅱ级）后续发展一般不造成任何危害或影响，否则应升级为一般事件（Ⅰ级）。

二、组织机构及职责

学校成立事故类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负责领导、协调、处置事故类突发事件。

1．领导小组名单

组 长：分管安全工作校领导

副组长：保卫处负责人

成 员：综合发展办公室、教学工作部、宣传部、学生工作处、团委、后勤保障部、图文信息中心、工会、国际教育学院、财务处等部门（单位）负责人，各二级学院（教学部）院长（主任）。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保卫处，办公室主任由保卫处负责人兼任。

2．职责

组长：应急处置的指挥、决策、协调，决定是否属于突发公共事件；

副组长：组织保卫处力量做好事故应急救援工作，组织开展一般性事故类突发事件的处置和调查通报工作，了解各项工作进展并及时向组长汇报，落实组长布置的其他应急工作；

成员单位：协调应急处置工作与学校正常工作之间关系，做好舆情监测和对外宣传工作，做好条件保障工作，协调本单位资源参与应急处置，负责本单位职责内的突发事件处置和调查处理工作，做好本单位师生员工的宣传、教育、安抚、关爱等工作，落实组长布置的其他应急工作。

三、应急处置

（一）事故类突发事件的现场处置

**1．校园火情火灾事故的现场应急处置**

（1）任何人员一旦发现校园内发生火情，应立即向校园警务室报告（86333110），属于初起火情的可以立即使用周边消防设施组织扑救，现场情况严重须拨打119火警电话。

（2）校园警务室接报后立即安排巡逻保安赶往现场，同时报告保卫处，巡逻保安正常情况下应在5分钟内赶到现场。

（3）保安赶到现场后立即判断火情大小，火情较小应立即扑救并尽量实现扑灭；如火情较大无法控制应立即拨打119火警电话（如有关人员已经拨打可不再重复拨打），后续做好消防救火车进校的配合（包括从进校门起做好指路引导、提前准备停车位置等配合工作），在消防救火车到达前尽力做好现场扑救工作。

（4）保安队长、在校保卫处有关工作人员也要第一时间赶到现场，赶到现场后组织扑救并判断事件级别，如属于突发公共事件应向学校分管领导汇报并启动相应等级预案。

（5）保安等有关人员赶到现场后开展现场扑救工作中要注意以下几点要求：

①一般使用巡逻车随车携带及现场周边消防栓（箱）内放置的干粉灭火器进行扑救，必要时使用消防水进行扑救；

②现场如发现有人员被困，应优先开展被困人员疏散和救援工作；

③现场如有人员受伤，应立即送往医务室，如被困或行动不便应联系后勤保障部派医护人员来现场，在不确定伤员是否可以安全移动前不得擅自移动，其他特殊情况应立即拨打120急救电话；

④现场要注意观察是否属于电气类火情，是的话要优先切断电源，切断电源前不得使用水或水基型、泡沫型灭火器进行扑救；

⑤现场要注意观察着火点周边有无易燃易爆物，如有要立即进行清理，难以立即清理的做好隔离和保护，防止引燃易燃易爆物品；

⑥现场要注意观察着火点周边是否有燃气设施，有的话要立即联系有关部门切断气源；

⑦现场要注意观察建筑物是否安全牢固，如有危险应组织排除险情后继续开展扑救；

⑧现场扑救人员在扑救工作中要保障好自身安全。

（6）保卫处工作人员或消防员到达现场后，保安应立即报告情况，并服从指挥开展后续工作。

（7）火情被扑灭后，保卫处要安排保安等人员继续在现场值守，保护现场，并采取必要措施防止复燃。

（8）整个处置过程中事发地点周边要进行隔离警戒，禁止无关人员进入，劝阻无关人员围观、拍照等行为。

**2．校园建筑物倒塌事故的现场应急处置**

（1）任何人员一旦发现校园内建筑物倒塌，应立即向校园警务室报告（86333110），发现人员被困的可以立即组织救援，现场情况严重须拨打119、120等紧急电话。

（2）校园警务室接报后立即安排巡逻保安赶往现场，同时报告保卫处，巡逻保安正常情况下应在5分钟内赶到现场。

（3）保安赶到现场后立即判断倒塌物情况和人员受伤、被困情况，情况不严重应尽快完成处置；情况严重应立即拨打119、120等紧急电话（如有关人员已经拨打可不再重复拨打），后续做好救援车辆进校的配合（包括从进校门起做好指路引导、提前准备停车位置等配合工作），在救援车辆到达前尽力做好现场救援工作。

（4）保安队长、在校保卫处有关工作人员也要第一时间赶到现场，赶到现场后组织救援并判断事件级别，如属于突发公共事件应向学校分管领导汇报并启动相应等级预案。

（5）保安等有关人员赶到现场后开展现场救援工作中要注意以下几点要求：

①现场如发现有人员被困，应优先开展被困人员救援工作；

②现场要注意观察建筑物是否安全牢固，如有危险应立即组织排除险情；

③现场如有人员受伤，应立即送往医务室，如被困或行动不便应联系后勤保障部派医护人员来现场，在不确定伤员是否可以安全移动前不得擅自移动，其他特殊情况应立即拨打120急救电话；

④现场要注意防范建筑物内财物资料等被无关人员带离；

⑤现场救援人员在救援工作中要保障好自身安全。

（6）保卫处工作人员或消防员、医护人员到达现场后，保安应立即报告情况，并服从指挥开展后续工作。

（7）救援完成后，保卫处要安排保安等人员继续在现场值守，保护现场，并采取必要措施防止发生二次伤害。

（8）整个处置过程中事发地点周边要进行隔离警戒，禁止无关人员进入，劝阻无关人员围观、拍照等行为。

**3．校园拥挤踩踏事故的现场应急处置**

（1）任何人员一旦发现校园内发生人员拥挤踩踏，应立即向校园警务室报告（86333110），同时可立即组织现场疏导和救援，现场情况严重须拨打119、120等紧急电话。

（2）校园警务室接报后立即安排巡逻保安赶往现场，同时报告保卫处，巡逻保安正常情况下应在5分钟内赶到现场。

（3）保安赶到现场后立即判断拥挤情况和人员受伤、被困情况，情况不严重应尽快完成处置；情况严重应立即拨打119、120等紧急电话（如有关人员已经拨打可不再重复拨打），后续做好救援车辆进校的配合（包括从进校门起做好指路引导、提前准备停车位置等配合工作），在救援车辆到达前尽力做好现场救援工作。

（4）保安队长、在校保卫处有关工作人员也要第一时间赶到现场，赶到现场后组织救援并判断事件级别，如属于突发公共事件应向学校分管领导汇报并启动相应等级预案。

（5）保安等有关人员赶到现场后开展现场救援工作中要注意以下几点要求：

①要优先疏导拥挤人群，疏导过程尽量快速、简单；

②现场如有人员受伤，应立即送往医务室，如被困或行动不便应联系后勤保障部派医护人员来现场，在不确定伤员是否可以安全移动前不得擅自移动，其他特殊情况应立即拨打120急救电话；

③现场救援人员在救援工作中要保障好自身安全。

（6）保卫处工作人员或消防员、医护人员到达现场后，保安应立即报告情况，并服从指挥开展后续工作。

（7）救援完成后，保卫处要安排保安等人员继续在现场值守，保护现场，并采取必要措施防止发生二次伤害。

（8）整个处置过程中事发地点周边要进行隔离警戒，禁止无关人员进入，劝阻无关人员围观、拍照等行为。

**4．校园水面冰面溺水事故的现场应急处置**

（1）任何人员一旦发现校园内发生人员溺水，应立即向校园警务室报告（86333110），同时可立即组织现场救援，现场情况严重须拨打119、120等紧急电话。

（2）校园警务室接报后立即安排巡逻保安赶往现场，同时报告保卫处，巡逻保安正常情况下应在5分钟内赶到现场。

（3）保安赶到现场后立即判断溺水情况和人员受伤情况，情况不严重应尽快完成处置；情况严重应立即拨打119、120等紧急电话（如有关人员已经拨打可不再重复拨打），后续做好救援车辆进校的配合（包括从进校门起做好指路引导、提前准备停车位置等配合工作），在救援车辆到达前尽力做好现场救援工作。

（4）保安队长、在校保卫处有关工作人员也要第一时间赶到现场，赶到现场后组织救援并判断事件级别，如属于突发公共事件应向学校分管领导汇报并启动相应等级预案。

（5）保安等有关人员赶到现场后开展现场救援工作中要注意以下几点要求：

①应使用水面周边的救生圈等救援设施进行救援；

②如救援人员不熟悉水性、不掌握水中救援技能，切勿轻易下水救援；

③开展救援同时应立即通知后勤保障部派医护人员赶到现场处置；

④现场为冰面的要特别注意防止冰面开裂造成二次伤害；

⑤溺水人员救援到岸上后要注意防冻和根据需要进行心肺复苏抢救；

⑥现场救援人员在救援工作中要保障好自身安全。

（6）保卫处工作人员或消防员、医护人员到达现场后，保安应立即报告情况，并服从指挥开展后续工作。

（7）救援完成后，保卫处要安排保安等人员继续在现场值守，保护现场，并采取必要措施防止发生二次伤害。

（8）整个处置过程中事发地点周边要进行隔离警戒，禁止无关人员进入，劝阻无关人员围观、拍照等行为。

**5．校园交通事故的现场应急处置**

（1）任何人员一旦发现校园内发生交通事故，应立即向校园警务室报告（86333110），同时可立即组织现场救援，现场情况严重须拨打110、120等紧急电话。

（2）校园警务室接报后立即安排巡逻保安赶往现场，同时报告保卫处，巡逻保安正常情况下应在5分钟内赶到现场。

（3）保安赶到现场后立即判断事故情况和人员受伤情况，情况不严重应尽快完成处置；情况严重应立即拨打110、120等紧急电话（如有关人员已经拨打可不再重复拨打），后续做好警车和救援车辆进校的配合（包括从进校门起做好指路引导、提前准备停车位置等配合工作），在救援车辆到达前尽力做好现场救援工作。

（4）保安队长、在校保卫处有关工作人员也要第一时间赶到现场，赶到现场后组织救援并判断事件级别，如属于突发公共事件应向学校分管领导汇报并启动相应等级预案。

（5）保安等有关人员赶到现场后开展现场救援工作中要注意以下几点要求：

①优先对事故中的受伤人员进行救援；

②现场如有人员受伤，应立即送往医务室，如被困或行动不便应联系后勤保障部派医护人员来现场，在不确定伤员是否可以安全移动前不得擅自移动，其他特殊情况应立即拨打120急救电话；

③现场发生燃烧现象、周边有易燃易爆物品，必须先对火情进行扑救、转移易燃易爆物品或进行隔离；

④开展救援同时应尽量保护事故现场，防止因现场变动影响事故调查和责任认定；

⑤事故双方对事故原因和责任认定无异议的可自行协商；双方不能协商一致的保卫处可进行调查并提出责任认定和调解建议，双方均认可的可据此进行协商；保卫处无法调解的应报告交管部门进行处理；

⑥保卫处进行调查时要通过监控系统尽量还原事故经过，必要时寻找目击证人；

⑦事故处置结束前要控制住肇事人员和车辆，防止逃逸；

⑧现场救援人员在救援工作中要保障好自身安全。

（6）保卫处工作人员或交警、医护人员到达现场后，保安应立即报告情况，并服从指挥开展后续工作。

（7）事故处置结束后，要配合有关方面及时清理现场，确保交通畅通。

（8）整个处置过程中事发地点周边要进行隔离警戒，禁止无关人员进入，劝阻无关人员围观、拍照等行为；同时要做好校园交通疏导或分流工作。

**6．校园大型群体活动安全事的现场应急处置**

（1）校园内大型群体活动现场，一旦发生安全事故，活动现场安保人员要第一时间发现并赶到事故点现场，同时立即向保卫处报告。

（2）保安赶到事故现场后立即判断事故情况和人员受伤情况，情况不严重应尽快完成处置；情况严重须立即拨打119、120等紧急电话，后续做好救援车辆进校的配合（包括从进校门起做好指路引导、提前准备停车位置等配合工作），在救援车辆到达前尽力做好现场救援工作。

（3）保安队长、在校保卫处有关工作人员也要第一时间赶到现场，赶到现场后组织救援并判断事件级别，如属于突发公共事件应向学校分管领导汇报并启动相应等级预案。

（4）保安等有关人员赶到现场后开展现场救援工作中要注意以下几点要求：

①优先对事故中的受伤人员进行救援；

②现场如有人员受伤，应立即送往医务室，如被困或行动不便应联系后勤保障部派医护人员来现场，在不确定伤员是否可以安全移动前不得擅自移动，其他特殊情况应立即拨打120急救电话；

③现场发生燃烧现象、周边有易燃易爆物品，必须先对火情进行扑救、转移易燃易爆物品或进行隔离；

④开展救援同时应立即组织活动现场人员有序疏散，防止发生二次伤害；

⑤现场救援人员在救援工作中要保障好自身安全。

（5）保卫处工作人员或消防员、医护人员到达现场后，保安应立即报告情况，并服从指挥开展后续工作。

（6）救援完成后，保卫处要安排保安等人员继续在现场值守，保护现场，并采取必要措施防止发生二次伤害。

（7）整个处置过程中人员疏散结束后事发地点周边要进行隔离警戒，禁止无关人员进入，劝阻无关人员围观、拍照等行为。

**7．影响学校安全与稳定的突发灾难事故的现场应急处置一般程序**



（二）事件级别判定

1.级别判定。保卫处人员到达现场后，应综合突发事件现场各方面情况立即向领导小组副组长报告，领导小组副组长应对事件级别做初步判定并报告组长由组长判定。如属于轻微事件（Ⅱ级），一般由保卫处内部力量妥善完成前期处置；如属于一般事件（Ⅰ级），应由组长调动有关部门力量共同完成妥善处置。

2.响应升级：突发事件应急处置过程中，出现伤亡增加、损失加重、影响扩大等情形，经领导小组组长判定突发事件已成为公共事件，应对照《突发公共事件应急预案》进行处置。

（三）善后处置

现场应急处置过程一旦结束，领导小组的工作重心马上从现场处置转向善后处置，具体内容包括：

1.做好事故中受伤人员的医疗工作，对于需要治疗的伤员要妥善协调好医院、费用等事宜，主动关心、及时慰问；

2.尽快结束现场管控，恢复校园内正常秩序；

3.立即开展事故调查，尽快查明事故原因，严格信息发布管理，确保信息及时、准确、客观、全面；

4.稳定校园秩序，加强正面引导，疏导师生情绪，避免不必要的流言和恐慌；

5.根据事故原因，举一反三，做好安全宣传教育和隐患排查工作，避免事故再次发生；

6.根据事故调查结论，对负有责任的单位和人员进行批评处理，对有功单位和人员进行表彰奖励。

四、预案保障

1.正确拨打紧急电话

（1）火警电话

拨打火警电话“119”，与消防部门取得联系后要讲清“三要素”：讲清火灾事故地点的详细地址（学校名称和校内位置）；讲清火灾事故中燃烧的物品和火势大小；讲清报警人的姓名和电话号码。

（2）医疗救护

拨打救护电话“120”，与医疗部门取得联系后要讲清“三要素”：讲清受伤人员所在地点的详细地址（学校名称和校内位置）；讲清灾害性质、受伤人数、伤害原因；讲清报警人的姓名和电话号码。

2.应急物质与装备保障

（1）消防应急保障

保卫处负责督查校内消防设施正常可用；负责在宿舍区、实验区、食堂周边设置微型消防站，配齐灭火器；负责在巡逻车上配备灭火器、水带等消防器材；并根据需要增配有关消防应急设施。

（2）医疗应急保障

后勤保障部负责保障校园医务室的救援设施正常可用；负责配齐医务人员的急救药物器材；并根据需要增配有关医疗应急设施。

3.教育、培训和演练

领导小组应积极开展本预案的教育和培训工作，尤其是要做好现场应急处置的宣传教育和技能培训，使得全校师生员工都能知悉、了解、熟悉、掌握不同类型事件的处置办法，从而实现处置在早、处置在小，真正降低突发事故带来的危害。

领导小组应定期开展本预案的演练工作，使得有关人员熟悉应急处置的工作流程、熟练应急处置设施的操作技能、提高应急处置的反应速度，确保真正遇到突发事故时可以按照预案要求有条不紊地开展应急处置工作。